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和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作如下说明并发表专项意见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集团”）司拟将其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 70,000 万元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代理拨款给本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，其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,000 万元、下属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5,000 万元、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、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公司 10,000 万元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公司 10,000 万元，用于资金周转，使用期限为 1 年，资金使用利率拟定为 5.372%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资金使用利息由使用者承担。手续费系财务公司代中电投集团向本公司拨款的费用，由资金使用者承担并支付给财务公司。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五，金额合计为 35 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需支付 12.5 万元。手续费于放款日收取，

委托代拨款发生逾期后，按逾期时间计收手续费，在归还贷款时一次性计收。

本次关联交易可以缓解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的资金压力，较同期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约650万元，可提高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持续经营能力，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